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1-034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05 月 18 日 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05 月 18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0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05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郑合明先生主持。2021 年 04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3、股权登记日:2021 年 05 月 12 日

4、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 3 号楼 L28-04 会议室。

5、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245,759,7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68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43,806,2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48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953,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04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953,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0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953,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042%。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00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5,576,2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3%;反对 9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0%;弃权 8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6066%;反对 9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320%;弃权 8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614%。

议案 2.00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5,576,2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3%;反对 9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0%;弃权 8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6066%;反对 9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320%;弃权 8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614%。

议案 3.00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5,576,2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3%;反对 9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0%;弃权 8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6066%;反对 9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320%;弃权 8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614%。

议案 4.00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5,576,2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3%;反对 9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0%;弃权 8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6066%;反对 9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320%;弃权 8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614%。

议案 5.00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5,576,2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3%;反对 9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0%;弃权 8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6066%;反对 9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320%;弃权 8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614%。

议案 6.00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5,576,2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3%;反对 9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0%;弃权 8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6066%;反对 9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320%;弃权 8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614%。

议案 7.00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5,576,2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3%;反对 9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0%;弃权 8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6066%;反对 9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320%;弃权 8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614%。

议案 8.00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5,661,4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0%;反对 9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5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9680%;反对 9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3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9.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5,661,4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0%;反对 9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5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9680%;反对 9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3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00 审议通过《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5,452,4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50%;反对 30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2693%;反对 30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73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00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5,661,4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0%;反对 9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5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9680%;反对 9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3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廖婷婷、汪宇玮。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1-036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周路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公司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05 月 18 日

附件

周路明先生简历

周路明:男,中国籍,36 岁,汉族,大学学历,2007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腾讯科技开发工程师,2012 年 2 月至今,任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负责人、现任公司技术部负责人,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路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路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1-035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05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周路明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21-019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和变更议案,也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 2 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 22 号公司会议室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方洁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136,420,5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6576%(公司在股权登记日的有表决股份总数为 372,147,970 股,系公司总股本 396,662,205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 24,514,235 股计算得到,下同)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 136,394,4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6506%;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6,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监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3 人,代表股份 26,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6,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420,5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420,5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420,5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420,5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4,051,187.31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280,127,406.40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8,012,740.64 元后,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52,114,665.7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96,357,536.84 元,减去 2019 年度已分配利润 130,251,789.50 元和 2019 年半年度已分配利润 93,036,992.50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25,183,420.60 元。

公司拟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24,514,235 股后的总股本 372,147,9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6.5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241,896,180.5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 2020 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420,5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35 万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420,5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苏致富律师、汪祝伟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 1699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韩盛龙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代表股份数 208,417,0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279%。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代表股份 171,029,6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6.106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7,387,4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5210%。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 37,387,9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521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8,387,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5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2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4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7,358,5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21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2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86%。

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8,387,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5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2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4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7,358,5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21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2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86%。

议案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8,387,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5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2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4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7,358,5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21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2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86%。

议案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8,387,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5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2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4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7,358,5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21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2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86%。

议案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8,417,0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7,387,9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议案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为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6,129,6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9025%;反对 2,287,4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9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5,1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3.8819%;反对 2,287,4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11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继续为其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6,129,6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9025%;反对 2,287,4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9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5,1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3.8819%;反对 2,287,4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11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6,129,6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9025%;反对 2,287,4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9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5,1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3.8819%;反对 2,287,4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11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继续为参股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7,848,9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368%;反对 131,4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6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7,256,4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483%;反对 131,4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35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罗顺根回避表决。

议案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8,301,36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445%;反对 86,2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14%;弃权 2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4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7,272,2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006%;反对 86,2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2308%;弃权 2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786%。

议案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5,451,4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7,387,9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韩盛龙、曾吉勇、罗顺根、饶威回避表决。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华邦律师事务所方世扬、谌文友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061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河北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内容,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15:30-17:00 参加河北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全景.路演天下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交流。

公司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耿建明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陈金海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景中华先生,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张星星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062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8 日。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1.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审议《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5.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拟发行境外公司债券及相关事宜授权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戴琼、黄育华、齐凌峰所作的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二)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境外公司债券的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5.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00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拟发行境外公司债券及相关事宜授权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5 月 24 日上午 9 点—12 点,下午 1 点—5 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5 月 24 日下午 5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人:张星星。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